

## 社會福利署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 – 畢業學員名單

（由培訓機構填寫並於課程完結後的 14 天內提交社會福利署）

由： \_\_\_\_\_（培訓機構名稱）

致： 社會福利署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電郵地址：LRDEV@SWD.GOV.HK）

本培訓機構確認下列學員已在課程指定期間內修畢下列課程並通過評核，並獲授權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其個人資料以辦理有關發還學費的申請 –

（請於適當的□內填上‘✓’）

1.	課程名稱：		
2.	課程編號：		
3.	課程日期：		至
4.	課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院舍主管培訓課程（甲） <input type="checkbox"/> 院舍主管培訓課程（乙）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員進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員訓練課程		
5.	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電郵)		(傳真號碼)

畢業學員名單：

	學員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院舍名稱
	中文	英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如有需要，請自行另加附頁）

簽署：

機構蓋章：

課程負責人姓名：

日期：